

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

境外學生碩、博士班修讀辦法

105 年 1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0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本所碩、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
2. 研究生應修習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3. 博士研究生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本所博士班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並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方能列入畢業學分。
4. 碩士研究生修讀總學分依本校學則及簽訂之相關合約或備忘錄辦理，於原就讀學校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5. 博士研究生資格考核方式以下擇一進行：
 - (1) 由原就讀學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所務會議審核。
 - (2) 以研究計劃專業相關口試方式進行考核：
 - a. 成立研究計劃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決定四人(含)以上之合適委員，並經所長聘任組合而成，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而召集人則由所長指定之，再送交所辦申請即可。
 - b. 口試考核需獲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才算通過；若考核結果未通過，則至少必須間隔三個月，才可再提出申請。
 - c. 需於本所在學期間內完成。
6. 博士研究生在就讀雙聯學位期間內至少要有一篇學術論文發表，且發表論文上之研究生任職機構(affiliation)必須包含本所。
7. 研究生必需向本所提交原就讀學校之學位取得證明，始可向本所提出畢業申請。
8. 本辦法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
9. 本規定經所課程委員會、所務會議，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